

证券代码: 002638

证券简称: 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 2018-03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 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5,092.99万元, 其中主要有应收账款计提4,796.06万元, 其他应收款及其他资产计提296.93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5,092.99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需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单项特别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2017年度, 公司无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的单项特别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3、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原因

(1)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原因

1.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笔金额3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

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有减值迹象。

1.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6 个月	1.00%	1.00%
7-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30.00%	3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对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计提 4,796.06 万元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账款及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原因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对其他应收账款及其他资产计提进行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为 296.93 万元。

以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公司初步测试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92.99 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的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情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计提减值准备 5,092.99 万元（以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公司初步测试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应公司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公司计提减值准备 5,092.99 万元（以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公司初步测试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7 日